

吕冀平汉语论集

吕冀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冀平汉语论集 / 吕冀平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149-776-7

. 吕... . 吕... 汉语 - 文集 . H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5093号

吕冀平汉语论集

著 者: 吕冀平
责任编辑: 丁孝强
责任校对: 闫晓琦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9.75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49-776-7 / K · 111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自 序.....	1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1
从两个方面看动词谓语句的构成	13
对于《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的商榷	18
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	29
古籍中的“破音异读”问题	51
两个平面，两种性质：词组和句子的分析	66
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	96
现代汉语的意动句式.....	116
惯用语的划界和释义问题.....	128
汉语句法中的意合问题.....	149
动宾结构做补语.....	191
谈副动词.....	194
名词、动词、形容词的用法.....	200
原因和理由的表达.....	211

假设和条件的表达.....	222
比较和选择的表达.....	236
并列结构的搭配.....	250
逻辑·语法·修辞.....	261
从“恢复疲劳”引起的讨论.....	273
语法修辞四讲.....	278
从“白宫”说到“母猴”.....	356
语言结构的层次.....	359
俞平伯先生的一则跋文.....	371
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375
语文规范工作 40 年	397
语言规范问题琐议.....	416
给《语言文字应用》编辑部的信.....	428
对汉语规范化的总体认识.....	431
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	452
谈谈中学教师进修学校里的语法教学问题.....	457
普通话和语文教学.....	462
漫谈语文教学.....	469
孔子·愤悱·启发.....	473
由“来今雨轩”想到的.....	476
语言能力的培养问题.....	479
在第九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491

评谭正璧的《基本语法》	496
评蒙锐诚编著《语法入门》	508
介绍汉语课本	51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读后	516
电大教材《汉语语法》读后	531
《吕叔湘语文论集》读后感	537
《语言学问题集刊》第一辑读后	546
叶长荫、詹人凤主编《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 论析》序 ...	552
张中行著《负暄琐话》序	554
王铁民著《古汉语基础读本》序	556
常纯民著《语法问题新探》序	558
戴昭铭著《规范语言学探索》序	560
王树声著《东北方言口语词汇例释》序	564
侯敏著《修辞美学》序	570
附：	
怀念我的老师	574
叶圣陶先生二三事	580
薪尽火传不计年——记吕叔湘先生	584

自序

这册汉语论集的名字原来定为《萤烛集》，我在序言里对它做了简单的解释。编辑先生觉得这个名字有点文学色彩，不够通俗，建议改用现在的名字。我仔细考虑之后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现在就把为《萤烛集》写的序言移录于下，不再另行赘述。

我从事汉语教学工作已有五十多年，时间不能算短，可是文章却写得很少，而且自己认为其中没有值得留下来的东西，因而从未想过要把发表过的文章集结起来付梓。多年前当好心的朋友这样鼓励我的时候，我只能以惭愧二字谢之。据说汉代的扬雄曾“强著一书，悔其少作”。朋友开玩笑，问我这样做是不是也悔其少作。我说岂止少作，连“老作”也同样，不过不是后悔，而是惭愧。后悔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本来就是那个样子，既写之则安之。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书读得稍多一点，就觉得写的那些东西实在“拿不出手”，不值得重新排印一次。最近两三年，戴昭铭教授作为我们的学科带头人，大力推动这里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建设工作。他旧话重提，多次对我再加鼓励，敦促，甚至动员，我依然固执己见，敬谢不敏。昭铭身上尚存古风，因为我和他曾有师生之谊，一向对我执礼甚恭。最近他神色庄重地又找我谈这件事，强调“这是工作需要！”我顿时感到一种压力。见我犹豫，他情辞恳切地说了一番话，大意是既然当年写了，发表了，那就总会对从事这个专业的人有帮助，哪怕文章的观点、方

法、结论是错误的，印出来让今天的年轻人少走弯路也是值得的。这坦率的肺腑之言，使我无言以对。回顾五十多年中，文章虽然不多，但扪心自问，每篇写得都很认真，决无苟且之处。倘不计其价值的大小高低，这些文章也可以勉强算是给汉语教学和研究事业添了一块小小的砖，加了一片薄薄的瓦。于是我接受了昭铭的建议，准备把它们拿出去，赧颜也好，汗颜也好。我便着手搜集、编选自己的旧作，并且把文集的名字初定为《萤烛集》，因为假如这集子还能有点光亮和火焰的话，那也是萤的微光和烛的细焰；出版它的目的，借用西晋刘子雅的话，就是“愿以萤烛，增辉重光”。

昭铭其实早就安排几位汉语专业的研究生在寻找、查阅相关的刊物，发现一篇就复印下来。他们工作得很辛苦，而且全是在课余时间。我发表过文章的报章杂志自己原是保存得很完整的，“史无前例”的风暴中三名红卫兵为了查出我放了多少毒，从我家中抄走了全部相关的刊物。从此它们便石沉大海，至今无影无踪，一想起总不免扼腕浩叹。我遍翻旧篋，居然大出意外地翻出一篇发表在1949年哈尔滨《教学研究》上的文章，题目叫做《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这本杂志不知为什么竟然历经沧桑留存下来，有几处像是鼠啮的痕迹，透露出它劫后余生的艰难。这大概是我写的关于汉语问题的第一篇文章，时间过去了52年有余，现在看看实在幼稚得可笑，连题目也觉得有点“扎眼”。但它写于共和国建立的前夕，内战尚未完全结束的时候。这反映出塞外的哈尔滨在那个年代已经开始讨论有关汉语的教学问题了，尽管“汉语”这种叫法那时在这里还根本听不到。由于它多多少少显示出此间语文教学的一个历史侧面，所以并未因它太幼稚而加以删除。但是有些文章却并未收入，比如发表于1957年的《拼音方案·普通话·文字改革》。那是个特定的年代，现在把那一年下半年的任何报章杂志拿出来一看便知，所有文章不管是何内容，都必须突出一个共同的主题：“批右”。上述这篇文章虽然也谈了

一些相关的学术性的问题，但通篇看来政治批判的语言压倒了学术讨论的语言。重读之后，觉得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再现那引人梦魇的场面。此外，两篇文章内容如有多处雷同的（大概其中一篇是应约急就之作），也只收一篇。其余则不计质量如何，篇幅长短，把找到的东西基本收入。除对少量过于不合时宜的例子加以更换之外，尽量存其原貌。

文章的编排是先按内容分为六组，每组再按发表的年代排出先后次序。第一组的内容大致是理论性的探讨，其中主要是关于汉语语法，也有关于读音和释义的。第二组的内容是关于汉语知识的解说，或关于语言文字的分析。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语法修辞四讲》是在1972年给哈尔滨的语文工作者所开的讲座。为了方便省力，其中有些举例采自我写的其他文章或专著，如今收集在一起，看来不免重复，谨请读者谅解。第三组的内容是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集中探讨汉语规范化问题。第四组的内容是讨论语文教学问题，或如何提高语言文字的修养问题。其中有的是以论文的形式加以论证，有的是以散文的形式随意漫谈。第五组的内容是对一些研究汉语的专著、论文以及相关刊物的评论或读后感。第六组是我为一些朋友的汉语问题著作所写的序言。按说从任何角度看我都不宜于为别人的著作写序言，大概进入80年代之后我已向耳顺之年靠拢，在黑龙江的语言学界已近乎“老”字辈，因而要我写序的朋友相对多一些，实在碍不过情面的，只好硬着头皮写下来。因为其中也都谈及汉语问题，所以也都收进集子里来。只有张中行先生的《负暄琐话》与汉语问题无关，但这篇序言有点特殊，对我颇具纪念意义，也就不顾体例一并收入。最后，我还发表过一些写人物的文章，其中有关叶圣陶先生和吕叔湘先生的，都涉及一些与汉语问题相关的事情，还能够同这本文集的内容勉强搭上边儿，但写我业师罗明哲先生的文章却与汉语问题了无干系，只是因为我这一生会弃“工”从“文”，最初却与罗老师有关，后来又在同一所大学、同一个系里

工作数十年，有着非同一般的深厚感情，所以收进作为纪念。由于三篇写人物的文章与文集的主旨不太切合，因而把它们单排一组算作附录。

日子过得真快，几俯几仰我也成了七十五岁的老人了。“荣枯事过都成梦，忧喜情忘便是禅”，是谁的句子不记得了，但渐入老境之后的心态倒是同它接近的，不大回忆过去的风风雨雨，喜怒哀乐。不意这次一篇篇重读旧作，如烟的往事却在眼前晃动起来，不禁感慨系之。其中有两件事或许会使年轻的朋友思考点什么：一件是由1949年发表那篇《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引起的。我在文中反对有人主张“语文规律包括了观点立场，思想不正确文章就写不通”的这种观点，而提出语文“是一种工具，不仅我们掌握它，敌人也在掌握它”，因此“才应该更好地使用它”。那时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尚未问世，人们普遍地认为语言当然是有阶级性的。我那时绝非高明到知道“语言不是上层建筑”，而只是朴素地（甚至是迟钝地——意识不到它会同有无阶级性的问题联系起来）觉得语言文字是个人人都用的工具。文章发表后不久，不知怎么一下子反映到当时哈尔滨教育部门的最高领导那里。他读后大为震怒，认为这是一种动向，是在暗示语言没有阶级性，敌人也能写出好文章。他指示要开大型的批判会，然后视态度如何再行处理。我听到消息后吓坏了，因为那个时候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说大就大，会招致可怕的后果。有些好心的中层领导向局长进言：作者很年轻，由于对马列主义无知才犯了这种错误，还是以教育为主吧。过了些日子，大概局长处理重要的事情太忙，没再追问这件事，于是我的顶头上司——教育局的语文督学召开了一个由各中学语文教研组长参加的小型批判会，这事算是“摆平”。但是我从中却受到了真正的“思想教育”，在其后30年间大大小小的运动中，如果没有“不表态本身就是一种态”的威胁，我便三缄其口。今天看来，虽然艰难却总算平安地从那样的年代里走过来，隐隐中得益于这

“三缄其口”的地方一定很多。追本溯源，我应该感谢那位局长。另一件事是在1955年，编写《汉语》课本在语法体系上遇到难题，久议不决。当时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已经集中地讨论过词类问题，但更难解决的句法问题尚未讨论，我就写了一篇《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意在引起同行们的注意。文章写好后请张志公先生提意见，张先生全面而中肯地提出意见之后又把清样打了三份，分别送交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叶圣陶先生、兼职副总编吕叔湘先生和副社长吴伯箫先生，请他们把把关，因为希望这篇文章能够引起较大规模的讨论，所以要慎重一些。三份清样很快返回，上面写着详略不同的意见，有的还直接加以改动，那认真的态度着实令人感动。我斟酌这些意见对文章做了较大的修改。其中吴伯箫先生针对我文章中有一句“斯大林给语法规律所下的有名的定义，这里不必再引了”而提了一条意见，大意是“斯大林的话多提几次有什么不好呢？”显然是要我把斯大林的定义再引证上，不必怕重复。我反复琢磨，斯大林的那段话当时搞语法学的人确实是人人耳熟能详，真的没有重复的必要。于是我决定：不改。反正发表后吴社长决不会再来看一遍，因为吴先生是散文名家，不搞语言学，对此不会有兴趣。文章发表后很久了，有一次在院子里遇见吴先生，他笑嘻嘻地问我：“文章反映怎么样？我又看了一遍，问题提的比较全面，一定能引起讨论。”这大出我的意外，我心里直嘀咕，因为他提的那条意见我一字未取，不由得有些尴尬。但他似乎浑然未觉，依旧笑嘻嘻地走了。看来并未由于我对他的意见未加尊重而心存芥蒂。呜呼，尘封了的往事又都历历如在目前，而扶掖过我、指导过我的前辈们都已先后身归道山，留给我的的是不尽的回忆与感念，尤其在这部文集即将成书的时候。

就此打住，不再饶舌。最后，我要向戴昭铭教授表示诚挚的感谢，没有他全力的促成，就没有这文集的出版。我还要感谢董爱丽、张华、李君、王崇、黄彩玉、吴立红、殷树林等同学，他

们不辞辛劳，挤出课余时间收集文章，校对文稿，尽心尽力；特别是殷树林同学还要代我去有关方面借阅报刊，取送相关的复印稿件和打印的校样等等，使我十分过意不去。同学们的情谊我心领了，在这里由衷地说一声“谢谢大家！”

2001年10月15日
于黑龙江大学

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 几个问题

提要 前言：当前在书面语言的运用方面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其原因除了十年动乱对语言的污染外，规范化工作本身也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引起语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一 语言学家的作用：不同意“在语言的问题上，语言学家只能当顾问，最终的裁决权永远掌握在广大人民群众手中”这种观点，强调语言学家应当尽力发挥作为专家的主观能动作用。二 语言问题的界限：“言语作品”中的问题并不都是语言问题。分清语言问题与非语言问题的界限，有助于我们集中目标，排除干扰，研究语言规范的原则和标准。三 语言的规范和发展：规范是在发展中的规范，发展是在规范下的发展。有两种对现有规范的“突破”：有益的突破和无益的突破。前者是对语言的发展，后者是对语言的损害。我们要肯定前者，推广前者；否定后者，抵制后者。四 原则和标准：准确和经济是信息传递的原则，即效率原则。我们根据这个原则结合汉语的特点，可以确定用以辨别两种“突破”的标准。按照标准对“词语搭配”“词性转变”“拆离词语”三种语言现象进行了具体分析；提出了处理不同的“突破”应该采取不同的方式。五 几点建议：针对当前的情况提出了关于加强汉语规范化工作的具体措施的四点建议。

前 言

语言规范化的目的是准确地传递信息，尽可能地减少信息传递中的误差。这是涉及一切领域的重要课题，在现代社会中就尤其如此。建国以来，我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早在1955年10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①就主持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学术会议，会议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在其后的一个时期里，广大语文工作者在全国范围内，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有组织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成绩斐然，有目共睹。

但是，时至今日，三十年过去了，现代汉语规范工作的现状如何？在对国内有影响的书报杂志做了一些抽样调查之后，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情况令人忧虑。下面是我国十大城市之一的某市人民政府刊登在报纸上的一则布告的通栏标题：

×××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市区养犬和捕杀野犬、狂犬的布告

这样级别的政府机构，在这样具有法令性质的布告里，居然使用这样有严重歧义的语言结构，实在令人惊讶。一般的作者且不说，著名的作家和学者笔下出现与风格无关的、明显的语言问题的，也并非罕见。这里只举一个例子：

特别是当攻击者处于有权、有势、有帮、有派、棍棒齐下的时候，你怎能不回首自伤，感慨万端的说：“田园将芜胡不归”？（丁玲：《我所认识的瞿秋白同志》，《文汇》增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编注

1980年第2期)

《钟山》杂志1980年第2期上刊有一篇报告文学《“二熊”伏法记》。在语言的运用上，这篇文章可以代表一种类型。它扭捏作态，故作风雅，却弄得几乎处处不通。例如：

然而，他们及其同伙却只知道戏谑人生，继而往朝兽性，暴戾于人。（第41页）

人有道，国有法，这些已经消失了多年的人伦规典，一旦又能真正地恢复，回转过来……（第41页）

在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天下，一度被人妖颠倒了了的耻辱，已经一去不复返。（第44页）

这类句子充斥全篇。《钟山》是个影响不小的刊物，可是这样的文章竟然通过了层层审阅，得以出版，出现在读者眼前。这些现象足以说明当前在书面语言的运用上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

汉语规范化的任务提出来已经三十年，其间也曾取得很大的成绩，何以会有今天这样的结果？十年动乱，一切文明成果都遭到极大的破坏，语言也遭到极为严重的污染，这是主要原因。不过，作为语言工作者，我们却不能不看到另外的原因，那就是语言规范工作本身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打算就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 语言学家的作用

面对着当前语言规范问题上的严重情况，许多人呼吁要把这项工作认真地开展起来，让它比50年代更有成效。这件事看来势在必行。于是有一个认识问题需要讨论，即语言学家在这项工

作中具有什么样的作用？他们对这项工作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因为这个问题会直接影响规范工作的效果。

有一种意见，在十年动乱之后很具有代表性，引述如下：

语言规范化只可能是顺应语言的发展规律，在约定俗成的基础上确立规范，……在语言规范化的过程中，语言学家有责无旁贷的责任；但是语言学家始终只能当顾问，不能当立法者，在语言问题上，最终的裁决权永远掌握在广大人民群众手中。……如“打扫卫生”在逻辑上是不太通，所以专家提出过意见，但是这种说法还是用开了，专家也就不再坚持说这是不规范的了。^①

如果大家只是坐而论道，这意见既正确又全面，无懈可击。然而要是想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这意见就未免让人感到有点无所适从。第一，“在约定俗成的基础上确立规范”，这无疑是正确的。问题是怎样才算“约定俗成”？“打扫卫生”看来火候已到，“打扫清洁”行不行？后者出于有名的作家於梨华，刊于《上海文学》。^②要是把“用开了”当做标准，“打扫清洁”出现在《上海文学》这样销行很广的刊物上，算不算是“用开了”？对于一种说法，专家如果认为不合规范，后来却又用开了，那他就应该研究其中的原因，光是“也就不再坚持说这是不规范的了”，岂不放弃了自己的责任？第二，广大人民群众怎样行使这“最终的裁决权”？前些年，“掌握在广大人民群众手中”这类话用得很滥，其实这是一句不切实际的话。群众要想真正行使什么权利，只有通过代表会议，而语言规范问题是没法开这样的会议的。早在

① 胡明扬：《语言规范化的重大社会意义》，《新闻战线》1981年第8期。

② “正好看见一个打扫清洁的女人提了桶子拖了扫把……”（《涵芳的故事》，《上海文学》1979年第4期）。

1958年就有群众对专家提出过意见：“‘执行’这个词能和什么搭配？按照周祖谟先生的说法是‘执行——命令、任务’，可是现在出现了‘公开的执行批评’，我们也常说‘执行纪律’。那么是按照书本把它们拉下来呢，还是尊重、承认合于逻辑、语言规律的语言事实呢？当然应该尊重、承认，应该使用。”^①我们能否就据此承认他的裁决，说“执行批评”是合乎规范的动宾搭配？大概不能这么简单。

语言学家在语言规范工作中究竟能起什么作用？罗常培、吕叔湘两位先生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所做的题为《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报告中，早已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说：“标准的建立不能违反语言本身的规律，但是建立或不建立一定的标准，采取或不采取一定的措施来推广这个标准，这是完全由人们做主，完全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规范化的工作中，语言学家不是无能为力，而是能起很大作用的。”^②按照这个观点，语言学家虽然不能当“法官”，但是完全应该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为语言的规范提供标准，因势利导，推动或加速具有合理因素的语言形式的“约定俗成”，使语言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完全应该对语言规范工作施加积极的影响。有的同志反对“我辈数人定则定矣”的做法。^③我们以为，在今天的时代，的确没有必要这样做了。我们有宏大的语言工作者队伍，有专门的研究机构，集中多数人的智慧必定会做出超过“数人”的成绩来。但是我们不能由此而一般地反对少数人。陆法言等杰出的音韵专家，不正是因为“我辈数人定则定矣”，才为我国的音韵研究立下了不朽的功绩吗？

我们提出这一点，目的是强调语言学家、语文工作者的主观

① 克莱：《批改病句不要无视语言现实》，《中国语文》1958年6月号。

②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第15～16页。

③ 胡明扬：《语言规范化的重大社会意义》，《新闻战线》1981年第8期。

能动作用。如果总是让语言学家当“顾问”，这种主观能动作用是无从发挥的。向若先生在《“重言”小议》中指出一种应该避免的语言现象之后说：“我个人想，如果这种新趋势还不是不可避免，或者说，还有主观能动性的回旋余地，那就还是不顺着这条路再走下去好一些。”^①从语气上透露了专家想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却又没有把握只好当“顾问”的一种心情。其实，向若先生指出的那种语言现象应该理直气壮地加以批评和纠正。倒是非语言专业的专家们，大概因为没有被指为“立法者”的可能，所以话就说得明确、干脆。下面是著名学者吴世昌先生针对语言规范问题说过的一段话：

我想，我们只有一个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一个语言研究所，进行语文规范化的工作，似乎还不够。是不是还得有一个语文整理机构，把祖国的语言从各个方面考察，加以纯洁化、标准化？如有歧义、误解，可由那个机构裁决，大家遵守。^②

真要是由一个机构来“裁决”，那么语言学家就可能要成为“立法者”了；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建议，应该严肃认真地加以考虑。

二 语言问题的界限

正确的句子必然合乎语言规范，可是错误的句子却并不一定不合语言规范；换句话说，“言语作品”有问题，并不一定全是语

① 《中国语文通讯》1979年第6期。

② 《“最好水平”书后》，《人民日报》1983年4月22日。